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43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陳聖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游志士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878,883元、731,949元如何計算而來？應提出債權明細表，分別列明本金、利息（載明計息期間、利率、金額）、違約金各若干？及各該項目、金額，依據之契約條項款為何？同時依各項目、金額順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【1、並應注意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計利息（民法第207條）。2、違約金若可認係損害賠償金額之預定，不得復請求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62台上字1394號判例）。3、信用卡、現金卡債務自104年9月1日起，週年利率不得逾15%。4、利息、違約金均不得逾本金年息16%（桃院107年訴字147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】。

二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金額、實際借款金額、未清償餘額等）。

三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